

保障人民之用水權

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「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，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。」，經濟部已採取下列措施：

按兩公約之用水權精神，係指應供應充足、安全品質及衛生之用水，以及人民可負擔之用水費用。有關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，經濟部挹注經費協助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(主要管線部分)，以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自來水設備外線工程(主要管線連接至民眾家中部分)等。經濟部並已規劃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相關事項。

自來水接水事項及影片宣導自來水公司建置之連結網址：

接水事項：<https://www.water.gov.tw/ch/Contents?nodeId=4630>

影片宣導：<https://www.water.gov.tw/ch/Subject?nodeId=773>

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之連結網址：

<https://welfare.wra.gov.tw/portal/>